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工程名称: 马山县周鹿镇里龙村(造里一六里段)水利基础设施项目

项目编号: E4501002816025249001

发 包 人: 马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承 包 人: 广西华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 2026年10月13日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合同协议书

马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马山县周鹿镇里龙村（造里一六里段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广西华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马山县周鹿镇里龙村（造里一六里段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（含附加条款）；
- 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（6）图纸；
- （7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（8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工程承包范围：（1）河道治理工程：里龙河治理河段长度 1964m，拟建护岸挡墙总长度 3679m，其中左护岸长 1858m，右护岸长 1821m；（2）附属工程：包含滚水坝 2 座、排水涵管 22 座、洗衣码头 1 座，人行板桥 7 座，下河阶梯 8 座，盖板涵 2 座，项目公示牌 1 座；具体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。

4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陆佰柒拾伍万叁仟伍佰贰拾柒元肆角壹分（¥6753527.41）。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韦春美（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：桂 245141657663）。

6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，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：签订合同并进场施工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，工程进度款按工程进度支付，合同内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%；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%；结算经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后，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%；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%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，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（无息）。

9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,计划工期为180日历天。计划开工日期:2026年10月13日;计划竣工日期:2027年4月13日。

10.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,合同双方各执叁份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马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或盖章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地址:马山县白山镇金伦大道526号

邮政编码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承包人:广西华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或盖章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50100340336977W

地址: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马山县白山

镇金伦大道498号马山县名厦地王

国际B座2102号房

邮政编码:530699

电话:0771-8057490

开户银行: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马

山支行

账号:660000015259000056